

# 信阳市平桥区精神病医院眼动检测设备 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42

采 购 人：信阳市平桥区精神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平桥区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平桥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平桥区财政局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区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0%-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平桥区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平桥区财政局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信阳市平桥区精神病医院眼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42
- 2、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精神病医院眼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20000.00 元

最高限价：4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5-42-1	信阳市平桥区精神病医院眼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420000.00	4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医院采购眼动检测仪一台，包含货物的采购、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以及与货物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

5.2.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7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5.3 交货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完成相关采购内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产品在质保期内如出现故障，免费维修及承担更换零部件所有费用）；

5.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涵盖所投产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 (经营范围须涵盖所投产品)，且所投产品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管理范围外的产品无需提供)；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

3.1. 投标人注册：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

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 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 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 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 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 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 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一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jy.xinyang.gov.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6.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7. 本项目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共计：7140元。
8. 监督部门：信阳市平桥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6-3562077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应当时刻关注评标进程，在短信提醒需要在线答疑澄清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关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信阳市平桥区精神病医院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洋河镇陆庙村 168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87389811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 B 区  
联系人：明宏伟  
联系方式：0376-6788756/133439739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明宏伟  
联系方式：0376-6788756/1334397392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平桥区精神病医院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洋河镇陆庙村 168 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87389811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 B 区 联系人：明宏伟 电话：0376-6788756/13343973923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精神病医院眼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42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为医院采购眼动检测仪一台，包含货物的采购、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以及与货物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7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1.3.4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产品在质保期内如出现故障，免费维修及承担更换零部件所有费用）
1.3.5	交货地点	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完成相关采购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

	<p>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p> <p>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p> <p><b>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3.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3. 2.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须涵盖所投产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p>
--	--

		围须涵盖所投产品），且所投产品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管理范围外的产品无需提供）； 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3.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1. 5	付款方式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最终以合同签订的付款方式为准。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0日09时00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 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 4. 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 5. 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按相应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签名（包括单位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名（含个人电子签章））。 2、若有委托代理人单独签字或签章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签章的扫描件或在电子系统内使用手写签名。
3. 5. 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 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p><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a>,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注: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10日09时00分</p> <p>开标地点: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一厅</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及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监督单位和招标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2	履约保证金	无
7.3	定标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4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p>1、代理费收费约定:</p> <p>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 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p> <p>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共计7140元,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p> <p>3、收费标准:</p> <p>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u>1.7%</u>;</p> <p>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u>1.2%</u>;</p> <p>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u>0.8%</u>;</p> <p>预算金额的1000万以上—5000万(含)部分费率为<u>0.5%</u>。</p>
7.5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注：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内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7.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7.8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平桥区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监督电话：0376-3562077 监督单位：信阳市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电话：0376-8160996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p><b>标书雷同性分析</b></p> <p>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p> <p><b>其他规定废标情形</b></p> <p>根据信财购〔2022〕7号文（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严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串标围标促进投标企业诚实守信的通知）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会判定为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li> <li>（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li> <li>（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且无法合理解释的；</li> <li>（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li> <li>（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li> </ul>

	<p>(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b>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b></p> <p>(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限、质量保证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方案
- 7)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8) 、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 9) 、综合资料

**注：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

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货物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给予4%-6%的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以扣除。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专区下

载

<https://ggzyjy.xinyang.gov.cn/jyzn/003003/20180921/5d5f7d42-8bdf-4978-9c97-63b0c3e6dfd8.html>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

3.5.5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5.6 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9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

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困难，可以通过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网站机器人“客服小桥”、拨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获取技术支持。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条、第4.2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https://ggzyjy.xinyang.gov.cn/jyzn/003003/20200727/08340a93-5f32-4377-a758-267707b3c1f1.html>)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开标结束后，请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单位签章，如签章失败请更新下载驱动，地址及说明详见：<https://ggzyjy.xinyang.gov.cn/jyzn/003003/20230202/c409ef19-77b8-4d41-844c-62f2673b98cd.html>）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现压缩为评标结束当天确定评审结果）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投标人原因。（结果公告发布当天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现压缩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压缩为 1 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质疑函接收联系人：明宏伟 联系电话：0376-6788756/13343973923

通讯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 B 区

##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

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 信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等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ttps://zfcg.henan.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评委需在线查询投标人失信记录，核实投标人截图准确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8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58分 综合部分: 12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故所有供应商不再享有其他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58分)	1. 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完全符合得46分, 标★号产品参数及要求一项不满足扣3分, 未标★号产品参数及要求一项不满足扣1.8分, 扣完为止, 不作废标处理。 注: (1) 技术参数中如要求提供截图或证书等证明材料的, 需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明确是否满足; (2) 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等于(无偏离)或优于(正

	<p>偏离)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均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否则, 将视为技术参数及要求存在负偏离(不满足), 由此导致的后果, 投标人自己承担。</p> <p>(3) 合同签定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 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对采购人进行相应的赔偿。</p>
技术方案 (12分)	<p><b><u>1. 实施计划 (3 分)</u></b></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计划(包括项目需求分析, 需求理解, 整体准备计划、流程、控制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内容全面完整、计划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 良好(内容较全面完整、计划较科学合理可靠)得 1 分, 差(内容不够全面完整、计划不够科学合理可靠)得 0.5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p>
	<p><b><u>2. 交货及验收计划 (3 分)</u></b></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及验收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内容全面完整、计划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 良好(内容较全面完整、计划较科学合理可靠)得 1 分, 差(内容不够全面完整、计划不够科学合理可靠)得 0.5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p>
	<p><b><u>3. 安装及调试方案 (3 分)</u></b></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内容全面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 良好(内容较全面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可靠)得 1 分, 差(内容不够全面完整、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靠)得 0.5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p>
	<p><b><u>4. 培训方案 (3 分)</u></b></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内容全面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 良好(内容较全面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可靠)得 1 分, 差(内容不够全面完整、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靠)得 0.5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p>

		0.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2.2(3) 综合部分 (12分)	业绩(5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承担过相关医疗器械类业绩或提供所投产品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质量保证期年限(2分)	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进行延保，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2分，不增加不得分；
	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2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加盖厂商公章或授权章），得2分，缺一不得分；（提供原件扫描件，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及相关措施、售后服务机构、质量保证期外维修费用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比较，优秀（方案及承诺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3分，良好（方案及承诺较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1分，差（方案及承诺不够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0.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p>注：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p> <p>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一般控制在500kb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般不要超过50MB。</p> <p>3. 根据“《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信财购〔2023〕8号文）》”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p> <p>4.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投标人的评标最后得分。</p> <p>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p> <p>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评标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p>		

##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

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

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

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免收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 违约金	
第二节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 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 地点为_____;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 根据信阳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第五章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眼动检测仪	<p><b>一、适用范围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产品供医疗机构记录眼球活动轨迹和瞳孔大小变化;</li> <li>2. 供医疗机构用于精神分裂症的早期筛选和辅助诊断;</li> <li>3. ★供医疗机构用于阿尔茨海默病(AD)的早期筛选和辅助诊断;</li> </ol> <p><b>二、主要技术参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 EEM 眼动范式任务检测, 支持眼动轨迹分析和瞳孔大小分析, 支持数据记录和自动分析;</li> <li>2. 具有至少 3 种眼动检查任务范式;</li> <li>3. 系统实时显示左右瞳孔图像、瞳孔大小的变化曲线图、工作状态显示和测试控制, 测试控制进行开始、暂停、结束和单幅标记操作;</li> <li>4. 系统可自动生成报告, 包含量化检测结果、眼动注视点位置图、曲线图等;</li> <li>5. 完全非接触式检查, 采用主副双屏设计, 副屏可根据受试人员位置调整高度和角度;</li> <li>6. 受试者副屏分辨率: <math>\geq 1280*800</math>, 副屏尺寸: &lt;11 英寸;</li> <li>7. 医生端和受试端在一个台车上固定;</li> <li>8. 主试操作屏幕尺寸: <math>\leq 21.5</math> 英寸;</li> <li>9. 瞳孔定位模式: 支持三种瞳孔定位</li> </ol>	1	台	

	<p>监测模式：左眼、右眼、双眼；</p> <p>10. 眼睛位置监控显示：软件界面支持实时显示眼睛注视位置；软件界面支持实时查看眼睛原始红外图像；</p> <p>11. ★采样率<math>&gt;110\text{fps}</math>；</p> <p>12. ★双侧抖晃率<math>\leq \pm 0.4\text{mm}/15\text{秒}</math>；</p> <p>13. 瞳孔直径测量误差<math>\leq 4\%</math>；</p> <p>14. 单侧抖晃率<math>\leq \pm 0.4^\circ</math>（视角）/15秒；</p> <p>15. 瞳孔位置测量误差<math>\leq 4\%</math>；</p> <p>16. ★摄像机最低光照度<math>\geq 0.11\text{x}</math>；</p> <p>17. 眼动检测传感器应符合 GB/T20145-2006《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的要求；</p> <p>18. ★整机应符合 GB 9706. 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通用要求》的规定；</p> <p>19. 整机应符合 YY9706. 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1-2部分：安全通过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的规定。</p>		
--	--	--	--

注：1、带“★”参数为重点参数项，需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检测报告或者其他官方证明文件等其他技术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保证参数和材料真实性的厂家盖章承诺函。

2、本章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参数描述相同，仅为采购货物质量、档次、水平参照，并非特指。所投产品优于或完全满足本章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即视为完全满足，否则视为存在不满足（负偏离）。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方案
- 七、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八、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 九、综合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投标报价为(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质量要求\_\_\_\_\_，交货期限\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 (如果存在),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精神病医院眼动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交货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四、分项报价表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材料费、生产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达指定地点)、装卸费、检测费、安装费、附属材料费、保险费、税金、利润、技术指导、质量保修、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附资格性审查要求的所有资料)

## 六、技术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 七、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九、综合资料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一份附如电子投标文件中；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 4、采购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合同、方案、证书等）；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3）如需填写，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扶持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此表。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偏离表

###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偏离表

注：1、投标人在编制本表时，任何因错写、漏写、虚假响应等所导致的无效投标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内容及自身情况如实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